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9-00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9日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邢百军同志的辞职申请,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邢百军同志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邢百军同志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陈维周同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邢百军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6,953.81	209,476.93
净利润（万元）	19,874.17	50,202.36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56,878.18	2,429,019.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号）。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截止至2019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5,215.84	-9,917.77	1,742,832.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55,235.90	70,593.39	924,042.13	331,552.73	5,156,402.35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0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9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事项及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在开展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协商,但最终交易方案尚未达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及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委托贷款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的股东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虹电力”）拟出让其持有晋煤金楚的全部股权,经其与晋煤金楚的其他股东初步沟通同意其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其他股东以实际出资比例受让金虹电力出让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由转让方及受让方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上协商确定,预计公司本次支付受让股权款不超过900万元。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将从55.26%增加到66.2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4: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选择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审批程序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 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公司本次预计拟使用募集资金31,108.79万元向钟祥凯龙提供委托贷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用于钟祥凯龙“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91729X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法定代表人:罗时华
注册资本:190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有效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至2019年12月18日）;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钟祥凯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03%股权,其他股东为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周亿森,持股比例分别为5.5%、0.44%和1.03%。
3、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钟祥凯龙总资产为60,591.91万元,净资产39,831.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26%;2018年1月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47,045.97万元,利润总额1,878.86万元,净利润1,699.98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委托银行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钟祥凯龙委托贷款,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2、资金主要用途: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五、委托贷款的风险分析
公司持有钟祥凯龙93.03%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及“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委托贷款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及“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因此,凯龙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钟祥凯龙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违反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凯龙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钟祥凯龙提供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钟祥凯龙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8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85.48万元（含32,885.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置换条件的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1,421.8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28,223.31	1,421.80	1,421.80
2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总计	72,705.66	31,108.79	1,421.80	1,421.8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金额为1,421.80万元,均为在建工程建设投资。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
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8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80万元。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凯龙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凯龙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828,085.18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件核准,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2,728.00	22,728.00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4,083.00	已变更,见注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3,187.81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12,284.00	已变更,见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 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15,376.13	见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 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28,223.31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6,367.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经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资金全部转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且上述两个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 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凯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道格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产业基金后续设立、募集、管理及未来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本产业基金主要围绕投资军民融合及公司产业链优质项目的目标, 双方拟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行业背景优势及道格资本的专业资本运作能力,在军民融合及公司产业链上发现和寻找潜在合作伙伴和产业资源,并通过战略投资建立联系,获取收益。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0694D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晨阳
股东及持股情况:徐晨阳持股52.5%;祝海持股35%;罗凯滨持股12.5%; 徐晨阳为道格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15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领域:道格资本投资项目范围涵盖大消费、TMT、环保、现代农业、智能制造等领域。
道格资本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610)。
道格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组建产业基金的主要情况
1.本公司与道格资本共同出资成立凯龙道格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母基金”）,道格资本以专业机构身份担任该母基金的管理人,在道格资本的管理下,投向与本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相契合的第三方子基金。
2.公司与道格资本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与并购基金相关的合伙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本产业基金总规模约为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34,980万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道格资本认缴出资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具体认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款缴纳时间和各期缴纳金额,在不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情况下,以合伙协议的约定及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产业子基金总规模 （即母子基金去重后合计用于对外投资和支付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大写:壹拾亿元）人民币。
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进度,本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道格资本及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子基金,原则上母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35%,具体以母基金投委会决策为准。
4.本产业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其取得其营业执照之日起算,母基金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2年,退出期内母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在母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期与退出期的年限以具体子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5.本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为军民融合及公司产业链。产业基金应投资上述投资领域的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行业的子基金,包括取得所投资公司的控股权或者参股权及投资符合目标行业的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6.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优先由上市公司收购。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达到被上市公司收购的约定条件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被其他上市公司或各方同意的第三方收购;各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方式。
7.产业基金的各子基金存续期内,本公司享有对母子基金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优先收购权,产业基金的各子基金退出期及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期限内,若产业基金所投项目未能按照第6条的约定实现退出的,本公司承担对子基金中由母基金普通合伙人推荐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具体的回购价格、付款方式、回购时间等回购相关条件,以具体的回购协议为准。签署回购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8. 公司拟与道格资本签订《关于设立产业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全权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协议,授权有限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至产业基金母子基金彻底清算解散之日为止。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业基金围绕军民融合及公司产业链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产业资源,上市公司对优质项目拥有优先收购权。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项目管理及交易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4）由于公司承担对子基金由母基金普通合伙人推荐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因此会加大后期公司受让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资金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基金之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4:《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21.80万元。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